

#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18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18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2018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问题的政策建议。

(3)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拟订市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定额，组织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经济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投资估算指标、建设工期定额、建筑专业定额、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

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屋产权管理、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贯彻商品房预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国有直管房屋管理。配合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5) 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市房屋和市政工程相关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6)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7) 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监督

检查及全市重点镇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进特色小镇和小城镇建设工作。

(8) 负责全市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项目。

(11) 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 负责拟订城管执法的政策和制度措施，指导全市城管执法工作，开展城管执法行为监督，组织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案件。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组织协调跨区域、重大复杂疑难法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13)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执（职）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指导企业开拓国外建筑市场，发展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参与招商引资活动，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相关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落实防空袭预案，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与城市相结合的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地下防护空间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开发利用人民防空资源。指导监督人防工程规划、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人民防空警报、通信建设规划、计划，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15) 负责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检查、监督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训练和演习工作，组织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用和交流，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物资和国有资产，协助地方党委和同级军事机关考察、任用下一级人民防空部门领导干部。承办市政府赋予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保障任务，承办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丹东市建筑行业指导服务中心
3. 丹东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
4. 丹东市房产经营公司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一) 收入总计 58740.72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5959.29 万元，占收入总计 78.2%。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323.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635.31 万元。

2. 事业收入 53.4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1%。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12728.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21.7%。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21418.08 万元，增长 57.38%，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增加预算单位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上年结转今年支付的项目资金较多形成。

## **(二) 支出总计 53909.3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453.1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3.1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39.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70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456.2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6.90%。主要包括城建工程、公园维护、市政设施维修等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5913.72 万元，增长 92.56%，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增加预算单位导致支出增加；二是结算上年结转的跨年工程项目，决算列在 2019 年支出项目使当年支出加大。

##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31.4 万元。**

主要是部分城建工程项目因跨年未结算等原因形成的结转。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4495.64 万元，降低 48.20%，主要原因：结算了以前年度未完成的跨年工程项目。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一) 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8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99.69 万元，项目支出 4145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964.63 万元，增长 93.09%，主要原因：一是因并入两家单位导致支出增加；二是结算以前年度未完成的跨年工程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1%。



## （二）具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3855.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3 万元，占 0.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3 万元，占 2.43%；节能环保支出 1269.41 万元，占 2.36%；城乡社区支出 44235.87 万元，占 82.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63 万元，占 0.25%；住房保障支出 6586.86 万元，占 12.23%，其他支出 75 万元，占 0.14%。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3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 239.3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基本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2）商贸事务 5 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3 万元，具体包括：

#### （1）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70.7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1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24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 22.71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节能环保支出 1269.41 万元，包括：

（1）农村环境保护 54.97 万元，主要是村镇专项经费等支

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结算以前年度未完成项目。

(2) 能源节约利用 1214.44 万元，主要是供热计量改造资金等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结算以前年度未完成项目。

4. 城乡社区支出 44235.87 万元，具体包括：

(1) 行政运行支出 2569.26 万元，主要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7.48 万元。

(3) 城管执法支出 24.82 万元。

(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支出 131.46 万元。

(5)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支出 663.74 万元。

(6)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87 万元。

(7)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939.4 万元。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4513.31 万元。

(9)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312.64 万元。

(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2 万元。

(11) 城市建设支出 6478.45 万元。

(1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5 万元。

(13) 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1350.27 万元。

(14) 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474.68 万元。

(15)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6.30 万元。

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3.63 万元，具体包括：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33.63 万元，主要是公园管理

维护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支付去年未结算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 6586.86 万元，具体包括：

(1) 廉租住房支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10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公积金 68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

(4)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69.6 万元。

(5)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98.45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71.7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28 万元，增加原因为机构改革增加预算单位造成，如扣除此因素，比上年略有下降；比年初预算增加 264.2 万元，主要原因是环卫处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在部门预算中未体现在“三公”经费支出，但是决算中填报在车辆运行维护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9.3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38 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护照等，2018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18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 0.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38 万元，主要是办理出国考察手续费发生的支出，后考察项目取消。

2. 公务接待费 1.99 万元，2018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18 批次，141 人，1.99 万元。2018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长 0.11 万

元，增长 5.5%，主要是增加预算单位的原因；比年初预算减少 1.64 万元，下降 45%。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79 万元，增长 6.27%；比年初预算增加 265.27 万元，增长 257%。增加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预算单位支出造成，如扣除上述因素，比上年有所降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34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保险费、购汽油费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96 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67.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049.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317.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3.78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是增加预算单位使支出增

加；比年初预算降低 4.6 万元，降低 1.3%，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压缩经费等原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住建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1.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39.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9.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31 万元。政府采购供应商主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的中小微企业。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共有车辆 39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1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支出项目 112 个，资金 29146.14 万元，自评率 100%，各预算项目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还不完善，下一步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建设。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